

十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古塔镇古塔新村硬化李家庙生产道路采购活动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古塔镇古塔新村硬化李家庙生产道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